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 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 311,808 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7,393,764 股减少为 97,081,956 股，注册资本将由 97,393,764 元减少为 97,081,956 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 311,808 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7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11,8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6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49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11,808股。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调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393,764股变更为97,081,956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93,764	100%	311,808	97,081,956	100%
总股本	97,393,764	100%	311,808	97,081,95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